

温州市 2022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简明表

名称	住 院			门 诊（年统筹封顶 10000 元）			
起付标准 (个人自负)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当年个人帐户 支付完毕后	门诊起付标准		起付标准 (个人自负)
	200 元	300 元	600 元		在职 600 元	退休 400 元	
人员 类别 报销 比例	起付标准以上至 统筹封顶线 474768 元(含)	因慢病、特病门诊及住院发生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以及大病的 药品、诊疗、医用耗材，大病保险起付标准 25700 元至 385500 元（含）		满起付标准后			
	统筹基金支付	大病保险基金支付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 或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二级定点 医疗机构	三级定点 医疗机构	
在职	90%	70%		80%	70%	60%	
退休	95%						
注： 1、年度内只设一次住院起付标准。 2、年度内发生多次住院的，参保人起付段支付金额全年累计，起付段 设计付定额按其各次住院中所住医院级别最高的一次起付标准来确定。 3、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年度。 4、上述医疗费用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 5、市外住院（包括特殊病门诊）就医的自理比例为 10%；未办理转诊 手续，自行到温州市外定点医疗机构（省内“一卡通”医疗机构除外） 就医，报销比例下降 25%。 6、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 2022 年度统筹基金医保合规费用最高限额为 474768 元。 7、医疗救助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12850 元，报销比例为 80%，不设封 顶线。 8、本表自智慧医保系统上线后开始执行。			慢性病种（14 种）（无需备案）： 1. 高血压 2. 糖尿病 3. 肺结核 4. 冠心病 5. 支气管哮喘 6. 慢性肾脏病 7.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8. 慢性肝病 9. 帕金森病 10. 类风湿关节炎 11. 阿尔茨海默病 12.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 13. 高脂血症 14. 癫痫		特殊病种（自备案之日起享受住院待遇）： 1、各类恶性肿瘤的治疗 2、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3、肾功能衰竭的腹膜透析、血液透析 4、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治疗 5、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治疗 6、血友病的治疗 7、重性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障碍、偏执性 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所致的精神 障碍及双向情感障碍） 8、糖尿病胰岛素治疗 9、儿童孤独症治疗 10、肺结核病辅助治疗（国家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除外）		